

亲属法学

——婚姻、家庭、继承与法律

熊英 著



学苑出版社

亲属法学

——婚姻、家庭、继承与法律

熊 英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属法学：婚姻、家庭、继承与法律/熊英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0. 3

ISBN 7-5077-1674-0

I . 亲… II . 熊…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②家庭—法律
关系—研究—中国③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6957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北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65 千字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0.00 元

内 容 简 介

亲属法是调整亲属之间在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亲属关系的形成；婚姻制度的沿革，结婚和离婚的条件与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包括继父母子女、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财产继承法律关系；民族地区和港澳台亲属法；涉港澳台和涉外亲属法；以及违反亲属法的法律责任等。

每个公民都处于特定的亲属关系之中，与一定的亲属间相互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此，每个公民都有必要了解亲属法的内容，以保护自己在亲属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如夫妻间有哪些具体权利义务？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法定遗产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如何？涉及港、澳、台的婚姻、收养和继承关系如何处理？如何办理涉外婚姻、涉外收养、涉外继承？不履行亲属法的义务应承担哪些责任？等等。

本书兼顾学理性与实用性，系统介绍了有关亲属法学的理论和法律法规。为了研究和读者参考之便，本书还附录了若干常用的亲属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较全面地了解亲属法的基本内容，因而有助于正确处理各种亲属法律关系。

作 者 小 传

熊 英，女，汉族，1963年5月出生，湖北省仙桃市人。198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研究生班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到北京商学院（现为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系任教，主要讲授民法、亲属法（婚姻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等课程。

参编或主编了《民法总论》、《工业产权法律实务》、《担保法》、《新编经济法教程》、《新合同法》等十多部教材或专著；先后撰写了《论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商标恶意注册的防范对策》、《论商标权的取得原则》、《论投稿与刊登通知》等数十篇论文。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1)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亲属法的表现形式.....	(8)
第二章 亲属关系	(14)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含义.....	(14)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	(18)
第三节 亲等和亲系.....	(20)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22)

第二编 婚 姻 法

第一章 概述	(25)
第一节 婚姻制度.....	(25)
第二节 婚姻关系.....	(30)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内容.....	(35)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3)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46)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	(49)
第五节 计划生育的原则.....	(51)
第三章 结婚制度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60)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70)

第四节	婚 约.....	(74)
第五节	事实婚姻.....	(77)
第六节	无效婚和可撤消婚.....	(83)
第四章	夫妻关系.....	(90)
第一节	概 述.....	(90)
第二节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92)
第三节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101)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15)
第一节	概 述.....	(115)
第二节	行政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27)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31)
第四节	我国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	(133)
第五节	有关离婚的特别规定.....	(147)
第六节	离婚的后果.....	(149)

第三编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法

第一章	概 述.....	(159)
第一节	家庭与婚姻的区别.....	(159)
第二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的范围.....	(163)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170)
第二章	收养法.....	(183)
第一节	概 述.....	(183)
第二节	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89)
第三节	收养的条件.....	(19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确立.....	(197)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01)
第三章	代理与监护.....	(205)
第一节	代 理.....	(205)

第二节 监护..... (214)

第四编 继承法

第一章 概述 (224)

第一节 继承的起源和种类..... (223)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述..... (233)

第二章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35)

第一节 男女平等的原则..... (235)

第二节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237)

第三节 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 (238)

第四节 协商处理、互谅互让的原则..... (241)

第三章 继承法律关系 (243)

第一节 继承人的范围..... (243)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245)

第三节 继承权..... (250)

第四章 遗产继承的方式 (258)

第一节 法定继承..... (258)

第二节 遗嘱继承..... (266)

第五章 遗产的分割 (27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79)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280)

第五编 民族地区和港澳台地区亲属法

第一章 民族地区亲属关系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婚姻法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290)

第二章 香港亲属法 (294)

第一节 香港婚姻法..... (294)

第二节	香港家庭关系法.....	(301)
第三节	香港的继承法.....	(303)
第三章	澳门亲属法.....	(308)
第一节	概述.....	(308)
第二节	婚姻法.....	(310)
第三节	收养.....	(316)
第四节	继承法.....	(318)
第四章	台湾亲属法.....	(322)
第一节	婚姻法.....	(32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329)
第三节	监护与扶养.....	(331)
第四节	继承法.....	(334)

第六编 涉港澳台和涉外亲属法

第一章	涉港澳台亲属关系	(337)
第一节	涉及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关系.....	(337)
第二节	涉及港澳台同胞的收养关系.....	(340)
第二章	涉外亲属法.....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涉外婚姻法.....	(345)
第三节	涉外收养法.....	(349)
第四节	涉外继承法.....	(352)

第七编 法律责任

第一章	对违反婚姻法行为的处理.....	(357)
第一节	违法婚姻的概述.....	(357)
第二节	不履行夫妻权利义务的行为.....	(360)

第三节	对违反婚姻法行为的处理.....	(360)
第二章	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364)
第一节	违反收养法的行为.....	(364)
第二节	违反收养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65)
第三章	违反其他家庭关系法的法律责任.....	(367)
第一节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67)
第二节	违反妇女权益法的法律责任.....	(368)
第三节	违反老年人权益法的法律责任.....	(369)
第四章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71)
第一节	违反继承法的行为.....	(371)
第二节	违反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372)

附录：亲属法常用法规

(一) 婚姻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5)
2、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380)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的通知.....	(386)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 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387)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 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390)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 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92)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 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96)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 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400)

9、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403)
10、民政部关于办理结婚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	(406)
11、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08)
12、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413)
13、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	(415)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417)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418)

(二) 收养法

1、中国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22)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28)
3、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32)
4、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437)

(三) 继承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39)
--------------------	-------

(四)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节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44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449)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453)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亲属法的概念

亲属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亲属关系的稳定，直接影响社会关系的稳定。因此，自有国家以来，统治阶级无不通过立法来调整亲属关系，以稳定统治秩序。

早在古罗马时代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十二铜表法》中第四表（家长权）和第五表（继承和监护）规定了家长在家庭中的地位、家庭成员间的监护与财产继承关系。又如我国《唐律·户婚律》将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主要的调整对象。可见，以亲属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亲属法古已有之。

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虽然有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但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诸法合一、民刑不分”和“重刑轻民”，独立的亲属法并不存在。

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之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越来越集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1804年《法国民法典》，便在“人编”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编”中集中规定了“结婚、离婚、父母子女、亲权、继承、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等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内容。至此，亲属法的内容与刑法相分离，而成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后，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纷纷仿效法国制定民法典，并将“亲属法”作为民法典的单独一编，如《瑞士民法典》的第二

编便是“亲属法”。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以民法典的形式创制“亲属法”编，但都先后颁布了调整亲属关系的单行法。如英国的《婚姻条例》（1949年）、《离婚改革法》（1969年）、《离婚原因法》（1973年）、《婚姻和家庭程序法》（1984年）、《家庭法改革法》（1987年）、《儿童法》（1989年）；澳大利亚的《家庭法》（1959年）等。

就我国立法实践而言，亲属法一词的出现始于清末。1907年（光绪33年）清政府派沈家本等为法律修订大臣，并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等人担任民法起草工作。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完成。该《草案》第四编即为“亲属法”，第五编为“继承法”。后来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民法典》与《大清民律草案》基本相同。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颁布的不是民法典，而是亲属法的核心内容法——《婚姻法》。

综上所述，严格意义上的亲属法始于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之后。但是，从法的实质意义上讲，亲属法与国家、法的产生是同步的，它是指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民法典》中的亲属法编；其他单行法如婚姻法、离婚法、收养法、继承法等；其他法中有关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条文，如《刑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亲属法的分类

（一）根据亲属法的表现形式，可将其分为实质意义上的亲属法和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

实质意义上的亲属法是指一切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意义上讲，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都有亲属法。而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又可分为三类：一是制定单独的亲属法典，将亲属法独立于民法之外。到目前为止，没有哪一个国家制定单独的亲属法典。二是在民法典中设立亲属法一编，

使亲属法的内容相对集中，但又从属于民法。大多大陆法系国家采取这种立法体例。三是将亲属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以民法为基础，制定一些单行法。我国现行的立法体例便属于第三类。

（二）根据亲属法与民法的关系，又可将其分为独立部门的亲属法和非独立部门的亲属法

从各国的立法体例看，并未将亲属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颁布了单行婚姻法，但并未形成独立体系。从实际情况来看，无论从立法体例还是从法学理论上讲，基本倾向“亲属法不是独立部门法，而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三、亲属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点

（一）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亲属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亲属关系。下面我们从亲属关系的范围和内容来讨论亲属法的调整对象。

1、亲属法调整亲属关系的范围

亲属关系有亲疏远近之分，各国要根据本国的历史、道德伦理、习惯和社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综合考虑，然后确定亲属法调整的亲属关系范围。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宗法制度的影响，亲属关系在社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九族”、“五服”之间，依照“礼”和“法”的规范，都有相应的权利义务，或者承担连带责任。到近、现代社会，亲属法所调整的亲属关系范围逐渐缩小。

但是，不管亲属关系范围大或小，各国亲属法一般都将亲属范围以列举方式界定。如《法国民法典》规定，兄弟姐妹间和同亲等的旁系姻亲间禁止结婚；叔或伯与侄女间、舅父与外甥女间、姑母与内侄间、伯母或叔母与侄间、舅母与外甥间禁

止结婚。我国《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中也有相应的列举式规定。

由于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不同，他们间依法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国《婚姻法》、《继承法》等所调整的亲属关系范围有所不同。但是，同样的亲属关系，不应有不同的范围。然而，我国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一致。以“近亲属”为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我国《民法通则》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我国《刑事诉讼法》又将近亲属界定为“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为使亲属关系的范围统一起来，亲属法应从总体上规定亲属关系的范围；各单行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条文在亲属法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各自调整亲属关系的范围，各具体规定中的法律用语、内容应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参看亲属关系一章的内容）。

2、亲属法调整亲属关系的内容

由亲属法调整的亲属关系是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从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讲，可将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分为两大类，即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首先是亲属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亲属间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未成年子女因与其父母间的“父母子女”身份关系而依法享有要求其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配偶间因“夫妻”身份关系而相互享有扶养、继承遗产的权利。

其次是亲属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亲属间具有一定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父母子女间相互继承遗产的财产关系。亲属间的财产关系以亲属间的人身关系为基础或前

提，即亲属间的财产关系不能独立于亲属间的人身关系，亲属间有相应的人身关系，必然有相应的财产关系，而亲属间人身关系的终止，必然导致亲属间财产关系的消亡。

（二）特点

亲属关系是特定范围内平等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亲属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其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也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从广义上讲，亲属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同时，由于亲属关系主体的特定性，使亲属关系具有自身的特点，若将其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相比较，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亲属间人身关系的身份性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人身关系内容，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公民依法作为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并以公民自身的生命为存在基础，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而身份权则是公民基于特定的身份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由于“特定的身份”，使不同的公民具有不同的身份权，如“荣誉权”是以具体的“荣誉”为前提的，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荣誉，则具有不同的荣誉权内容。

而亲属间的身份权是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依法享有。如配偶是夫妻间的相互称谓，男女只有依法取得了配偶身份，才享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若男女依法解除配偶身份关系，相互间的夫妻权利义务就终止。

2、亲属间财产关系的不平等性和非自愿性

作为一般民事财产关系应符合“公平、自愿”的原则。首先，一般民事财产关系具有等价、有偿的公平性，这一性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而亲属间的财产关系不平等性是家庭职能的要求，如为了子女的成长，父母有对未

成年子女抚养的义务，父母在履行抚养未成年子女义务的同时，没有权利要求被抚养人给予相应的“对价”。可见，在一般情况下，亲属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不平等性。其次，一般民事财产关系的形成必须以自愿为基础。但是，亲属间的财产关系的形成则具有不自愿性，如兄弟姐妹间的财产继承关系直接基于《继承法》而形成，并不是兄弟姐妹间相互自愿约定的结果。

3、亲属间财产关系的形成以亲属身份为前提

特定的亲属身份使亲属间财产关系的主体特定化，依法没有亲属身份关系的公民间不可能享有亲属间的财产关系。而一般民事财产关系的主体不受特定的身份限制，可以是社会上不特定的任何人。

4、亲属间财产关系的产生或终止；大多基于事件这一法律事实

根据民事法律理论，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亲属间财产关系的产生或终止大多基于“事件”，如自然人的出生、死亡等事件，直接导致亲属间财产关系的产生或终止。而一般民事财产关系的产生或终止，则主要基于“行为”这一法律事实，如合同的签定、合同的履行等行为，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或终止。

当然，有关亲属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并不是绝对的，如夫妻间依法通过共同财产约定行为，而改变法定的夫妻财产关系；被继承人依法通过立遗嘱行为而改变法定的财产继承关系。但是，以行为改变亲属间财产关系是有严格法律限制的，并不能因此否认亲属间财产关系的特殊性。

四、亲属法的特点

如前所述，亲属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范围内的亲属关系。而每一个公民总是属于特定的亲属关系范围之内。因此，亲属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每一个公民，这就使得亲属法在适用范围上

具有广泛性。而亲属间的特定关系又要受社会道德和伦理、社会习惯和民族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亲属法又具有鲜明的道德伦理性和平等性。

（一）广泛性或普遍性

每一个人都属于一定亲属关系的主体，也就是说，亲属法是适用于每个公民的法律。1950年，在我国亲属法的核心法——《婚姻法》颁布时，毛泽东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也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

（二）道德伦理性

亲属关系以家庭关系为主导。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家庭是一个伦理的实体，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既要受法律的调整，也要受道德伦理的约束。因此，亲属法中的许多内容都是道德伦理的要求。如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间缔结婚姻关系，禁止家庭成员间的遗弃与虐待等规定，充分反映了社会道德与伦理性。

（三）社会习惯与民族传统性

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均有不同的社会习惯和民族传统。如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些国家在亲属法中明确规定，一个男子可以娶四个女人为妻。而一些欧洲国家，由于受教会法的影响，要求结婚必须举行宗教仪式，结婚双方必须在神的面前发誓：双方愿结为夫妻，白头偕老。而在我国，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农村，姑表之间、姨表之间的“中表婚”仍被习惯地视为幸福、和睦婚姻。因此，我国1950年《婚姻法》第五条就曾这样规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

（四）强制性

从广义上讲，亲属法应属于民法。但是，由于亲属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和亲属关系在社会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亲属法和